

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长宁区重大 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各签约单位：

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长宁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长宁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上海市安委会制定的《上海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结合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城区安全运行风险特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 78 条”创新举措和长宁区贯彻落实意见，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街镇管理责任和党政领导责任，突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贸、商业综合体、医疗卫生、养老、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消防、燃气、电力、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切实得到遏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依托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机构，全面统筹推进本区专项行动。

（一）成立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张伟

常务副组长：岑福康

副组长：黄辉、陆浩、陈颖

区安委会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设立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徐俊

区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市场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专项行动日常组织、协调调度工作由区安委办承担。

（三）设立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与工作小组。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推动落实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为相关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指定负责人和联络员为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区应急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各牵头单位负责联系相关部门，组成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牵头单位为组长单位，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该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工作推进、督查检查、传达要求、汇总上报情况等任务。其他各相关部门（单位）应结合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特点，按要求推进专项行动。

（四）各街道（镇）专项行动应在街道（镇）党工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街道（镇）安委会牵头负责。

三、行动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发挥好主要负责人的主导作用，一级推一级将排查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排查整改质量。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

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2. 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基础上注重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在此基础上，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等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紧盯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坍塌等事故多发易发环节，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建立健全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严格检查督促制度措施落实，从根本上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

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突出强化发包方的首要责任和承包租赁方的主体责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6. 发挥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头雁效应”。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把“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活动常态化，对5年来本企业发生的

事故情况开展后评估，带头深入学习宣讲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安全生产78条”创新举措以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安全生产“企业码”等安全生产管理创新，采取企业班子成员下沉“包干制”等方式，一级推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制度、品牌案例、长效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带头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和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形成一批典型示范案例，带动行业企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签约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齐抓共管，特别是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定期对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情况开展评估研判和趋势性分析，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 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签约单位要抓紧制定印发本行业领域、区域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各系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首先

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区安委办会同各相关部门、街道（镇）采取多种方式，对已经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整治重点事项进行广泛解读宣贯。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整治重点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6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微信公众号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4.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的，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予以问责处理。区安委办对排查整治不到位发生的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提级调查、严肃追责，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5.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要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6. 切实提升新风险的安全防范能力。要对照市安委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沪安委会〔2023〕3号）以及11个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清单，优化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清单，进一步强化职能交叉和新行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监管。通过专项行动，杜绝监管空白和盲区，在电动自行车、危险

化学品、自建房等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管控上实现新探索，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责任体系，把“三管三必须”具体化、有形化，做到落实处、可考核。

（三）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好党政领导责任，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突出抓好以下5项工作。

1. 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在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产业能级提升等过程环节守牢安全底线，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举办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安全生产78条”创新举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对标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全面提升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现、防范和管控能力。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

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2. 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要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政府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 发挥宣传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紧扣“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在区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优化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工作机制，鼓励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内部举报人机制，查实重奖，拓展渠道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举报奖励工作。

4.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健全机制、关口前移，落实《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长府发〔2023〕4号）要求，开展区域安全风险综合评估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评估；督促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基层安全监管体制，推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

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能力。

5. 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要深化上账理念，建立本行业领域、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全部上账、即查即改，严格分类管理、闭环销账。区安委办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半年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化、清单化。设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曝光、整改等量化指标，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四、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4个阶段，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签约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的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中旬）。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整治重点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6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帮扶，组织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精准执法和强化督查（2023年11月底前）。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整治重点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

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区安委办组织力量加强现场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巡查，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排查整改不细致不彻底的，纳入年终底线考核重要内容，并全区通报，严格追责问效。

（四）总结提高（2023 年 12 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签约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区安委办将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各有关部门、各街镇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区调度表附后，每月 25 日前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区安委办；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2023 年 12 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区安委办。本区已经或正在开展的厂房仓库、自建房、游览接待场所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作业、医疗、养老机构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治理行动，要在全面排查各类隐患的基础上，进一步紧盯重大事故隐患不松劲不懈怠，彻查大隐患、严防大事故。

（区安委办联系人：侯震宇，联系电话：22050180、

18116391269，工作邮箱 houzhenyu@shcn.gov.cn)

附件：1.行动联络员名单
2.进展情况调度表